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卿　　通訊處設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翔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尚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7號就被告所為調解成立部分，依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具狀陳報其所得利益為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880元、勞保傷病給付3,500元、勞工退休金2,520元。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2,52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不當得利佣金、勞保傷病給付等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0,900元（計算式：14,880元＋3,500元＋2,520元＝20,9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—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